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置业”）、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山东天商置业与国开东方分别按 95%、5%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统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购买部分地块项目资产，内容如下：

1、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公司”）100%股权。

腾实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3]110 号 A01、A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合作协议，A01 地块上已经建设的自住房、幼儿园及配套商业的权益，以及 A02 地块上已建及未建所有权益不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让，仍归国开东方所有，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腾实公司股权一并出售。

2、由合资公司购买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会展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招(丰)[2012]039号A03、A04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

经合作协议各方协商,腾实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A01剩余地块楼面单价*地上建筑面积计算约为人民币183,245万元,A03、A04剩余地块资产出售价格按楼面单价*地上建筑面积计算约为人民币122,14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出售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305,385万元。本次相关资产转让属于国开东方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前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合作协议内容,国开东方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出售部分地块项目资产包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实施主体腾实公司100%股权以及腾实公司持有的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国开东方根据合作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0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